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保障 閣下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 閣下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 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

「ASKNET」 指 asknet Solutions AG, 一間德國電子商務公司,其

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

ASKN)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

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見本通函董事

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47)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 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LEE | 指 Highlight Event and Entertainment AG, 一間瑞士媒 體及體育營銷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買 賣(股票代碼:HLEE.SW)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 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為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放棄投票的股東外,其他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合營企業」 指 Digital Domain Capital Partners S.à r.l., 一間於二零 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 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Ng先生」 指 Clive Ng Cheang Neng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數字王國廣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合營企業的4,800股普通股,佔合營企業總股權的

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

大會,並將於會上(i)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及(ii)要求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

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

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

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由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及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採用1.0歐羅兑9.17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為 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為歐羅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兑換之陳述。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月三十日(星期四) 一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了一年十月四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星期三	多二一年十月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	一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為條件。因暫定。	引此,有關日期為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事件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日(星期一)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日十一日(星期一)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日(星期一)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之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的日期或時間僅為指示性,本公司可能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

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善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迎春先生

崔浩先生

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室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重選董事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重選董事;(iii)收購事項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 (1)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1港元增至0.10港元;及
- (2) **股本削減**一股份合併後,削減已發行股本,即(i)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取至最接近整數,(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 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的公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不能支付到期負債;及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有)。

根據指示性時間表,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十一日(星期一)(「**生效日期**」)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3,290,276,258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4,329,027,6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惟股東本來可能有權獲得的 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取而代之,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 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關出售的收益(扣除相關開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僅當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論有關股東持有的股票數量)不能被十(10)整除, 方會產生零碎經調整股份。

除了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於實施股本重組日期的利益或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 買賣。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董事會已批准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從目前的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760港元。當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將達到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任何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6港元,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的交易價低於每手2,000港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及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且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就每宗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預期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的比例。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以便日後於有需要時發行新經調整股份,使本公司的股本可重新充實。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76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6港元)計算:(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為7,6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為3,800港元。鑑於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股份合併的建議比例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同時盡量減少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數量。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將使經調整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降至相對較低的水平,令本公司不致於因遵守聯交所相關交易規定而不必要地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導致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建議調整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亦符合被等的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 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 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 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為相 同及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中央 結算系統接納。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經調整股份基準計算。其後,僅當股東就每張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計)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方會接受現有股份的股票換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兑換為經調整股份股票,惟不得用於交付、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經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對盤服務。倘若股東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股份,或出售所持有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可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2862 8555。謹此建議有意參與碎股對盤的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致電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敬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244,653,349股現有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變動,預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發行合共224,465,334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出具該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 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 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 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i)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善政博士(「**張博士**」); (ii)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McConville先生**」);及(iii)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均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 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

張博士、McConville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善政博士

張博士,67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TSE: 2353)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LSE:ACID)上市)之獨立董事、投資審議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及台灣前行政院院長。

張博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台灣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張博士亦曾出任行政院台灣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宏碁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Google亞洲硬體營運總監。

張博士具備豐富的工程學科背景,擁有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學士。 在土木與環境工程方面,彼亦擁有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爾大學 博士學位。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張博士不會收取本公司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博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McConville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30年的經驗,為新進及拓展中之企業提供有效的財務及運營領導管理。彼透過成功利用投資管理、降低成本、內部監控及改善生產力/效率方面來改善企業之運營、影響業務增長及最大化其利潤而取得成就。McConville先生曾於人工智能、雲端為本的技術及媒體等領域擔任行政總裁、總裁及副主席等行政職務。彼亦為一家美國控股公司的管理負責人,專注於管理歐洲上市公司的職位。McConville先生曾為Collectrium,LLC的擁有人、總裁及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出售予佳士得拍賣行。彼亦為一名熱愛藝術的收藏家,專注於亞洲當代作品。McConville先生擁有巴德學院政治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McConville先生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McConville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美元,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Conville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McConville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勁恒先生

胡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各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百本(股份代號:2293)以及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香港脊醫管理局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 (「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 (「清盤令」)。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 (「BTO合營企業」)(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有關。迪拜一間仲裁機構以上述申請人為受益人批出仲裁裁決 (「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 (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BTO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或建築工程事宜,亦無涉及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仲裁或相關事宜。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6,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本集團尚未持有之合營企業的總股權的40%,現金代價為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數字王國廣播(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 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及

(b)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g先生, 彼為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約15.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合營企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

代價: 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將於收購

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付。本公司擬利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認購事項所籌得的資金提供收

購事項所需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就待售股份支付的原認購價13,333,333歐羅,以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1,273,881歐羅(約286,781,489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當於(i)賣方就認購待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及(ii)較待售股份應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2,509,552歐羅(約114,712,592港元)溢價約6.6%。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 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

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

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進行。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 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 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買賣協議其後將立即失效且不再具 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對買賣協議

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利用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VR)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本集團於北美、中國及印度的業務營運主要服務北美及中國市場。本公司有意利用本集團的虛擬人及其他技術,於歐洲及北美拓展或投資媒體娛樂業務,開拓商機,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根據本公司與HLEE Finance S.à r.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組建協議,於盧森堡組建合營企業。買方及賣方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20,000,000歐羅(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及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合營企業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歐洲及北美地區發展及投資媒體娛樂業務。

自從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以來,合營企業積極探索與信譽良好的商業夥伴進行商業合作的機會,以於歐洲及北美市場利用本集團的虛擬人、視覺特效製作及虛擬實境技術。合營企業已經與若干歐洲媒體娛樂公司以及科技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及網絡,預期合營企業與該等企業之間很有機會發展業務及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持有的主要投資包括(i) ASKNET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ASKNET為知名採購、電子商務及支付專家,專注於學術及教育行業及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 ASKN);(ii) HLEE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01%,HLEE是一間媒體和體育營銷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 HLEE.SW);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購買及發行人,即FBNK Finance S.à r.l.,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回購本金為9,500,000歐羅之4.5%債券。

根據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2,059,452歐羅(約18,885,175港元)及2,059,452歐羅(約18,885,17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1,273,881歐羅(約286,781,489港元)。

雖然合營企業相對於近期成立,但已經與歐洲市場的多位潛在的商業夥伴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合營企業一直與歐洲一家專門從事教育領域的科技公司商討潛在合作,利用虛擬人技術開發以虛擬教學助理形式的教學解決方案。合營企業亦與一家於歐洲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公司研究結合人工智能與虛擬人助手的可能性。此外,合營企業一直與當地分銷商商討於歐洲分銷本集團的虛擬實境硬件及軟件產品。合營企業與歐洲一家電影製作/活動公司亦正在商討視覺特效/後期製作及混合實境服務。

本集團對媒體娛樂業務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並認為與潛在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的商業關係實為無價,有助為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取得成功鋪路。由於合營企業的上述大部分商機依靠本集團的視覺特效、虛擬實境及虛擬人技術,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即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亦能有效維繫合營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有意通過收購事項盡快鞏固對合營企業的全面控制,使本集團通過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引入及/或推出本集團的技術、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擁有更高自主權。此外,由於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合營企業部署本集團的技術及/或提供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予合營企業時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透過全面控制合營企業,本集團不時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儘管代價較待售股份應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惟考慮到(i)賣方就待售股份支付的原認購價,其可作為待售股份的過往成交價的參考;(ii)合營企業產生的首次註冊成立及組建成本;及(iii)合營企業於歐洲媒體娛樂行業建立的無價商業關係及網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代價較待售股份應佔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屬於非現金項目)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 交易。

賣方由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Ng先生為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HLEE Finance S.à r.l.擁有6,814,76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由於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HLEE Finance S.à r.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g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i)股東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 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有關保持人與人之間距離的 相關監管規定。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有限;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 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可能發佈有關適當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載入本誦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 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4至37頁。

敬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暢 段雄飛 Elizabeth Monk Daley 胡勁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買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合營企業總股權的40%,總現金代價為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目前由 貴集團與賣方各自擁有60%及4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Ng先生為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i)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係;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具獨立性,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賣方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充分審閱資料(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概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誠如通函附錄之責任聲明所載,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就收購事項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利用 360 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VR)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主要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財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總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 視覺特效製作服務	469,807	503,713	304,607	371,038
- 後期製作服務	21,704	40,886	5,299	8,933
-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應用及				
虛擬實境服務	56,548	49,140	22,194	31,980
-授出虛擬實境內容之許可	_	7,562	_	2,7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548,059	601,301	332,100	414,6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79,082	64,730	37,506	63,856
毛利率(%)	14.4%	10.8%	11.3%	15.4%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391,077)	(584,205)	(107,455)	(103,79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ad Turbo Limited之22.29%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用於比較的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 的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60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548.1百萬港元增加約53.2百萬港元或9.7%。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視覺特效製作服務分部及後期製作服務分部收入分別增加約33.9百萬港元及約19.2百萬港元所致。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79.1百萬港元減少約14.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約469.0百萬港元增加約6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約536.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4.4%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0.8%,主要是由於北美項目的收入延後,以及因趕及隨後的電影製作期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為僱員提供在家工作設施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39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3.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約58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應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7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05.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4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32.1百萬港元增加約82.6百萬港元或24.9%。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視覺特效製作服務分部及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應用及虛擬實境服務分部收入分別增加約66.4百萬港元及約9.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約為6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7.5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1.3%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5.4%,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07.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3.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所致。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 財務狀況的主要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0,892	1,293,342
流動資產	286,358	536,876
資產總值	1,497,250	1,830,218
流動負債	418,352	349,552
非流動負債	266,027	329,122
負債總額	684,379	678,674
權益總額	812,871	1,151,544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41,431	1,074,72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合共約為1,270.7百萬港元及約1,526.2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84.9%及83.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13.9百萬港元及約345.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股份認購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即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587.8百萬港元及約515.0百萬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85.9%及約75.9%。

(ii)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 貴公司與HLEE Finance S.à r.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組建協議(「**合營協議**」)於盧森堡成立。買方及賣方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20,000,000歐羅(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及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歐洲及北美地區發展及投資媒體娛樂業務。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購ASKNET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19%,ASKNET為知名採購、電子商務及支付專家,專注於學術及教育行業及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 ASKN)。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合營企業合共收購HLEE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01%,HLEE是一間媒體和體育營銷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 HLEE.SW)。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合營企業購買及發行人,即FBNK Finance S.à r.l.,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回購本金為9,500,000歐羅之4.5%債券(「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為ASKNET及HLEE的股份以及債券。

除投資於娛樂行業的上市證券外,合營企業有意充分利用 貴集團的虛擬人及 其他技術,於歐洲建立媒體娛樂業務。合營企業亦有意於歐洲分銷 貴集團的軟件及 硬件產品,例如虛擬實境眼鏡。合營企業正在積極探索與信譽良好的商業夥伴進行 商業合作的機會,以於歐洲及北美市場利用 貴集團的虛擬人、視覺特效製作及虛擬 實境技術,現正與各方討論合作事宜。

根據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1百萬歐羅(約1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3百萬歐羅(約286.8百萬港元)。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的策略是利用 貴集團的虛擬人及其他技術,於 歐洲及北美拓展或投資媒體娛樂業務,開拓商機。

参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補充公告」), 貴公司及賣方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使 貴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60%及40%權益。買方及賣方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20,000,000歐羅(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及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公告,合營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從事(i)發展或投資以歐洲及北美洲為基地之媒體娛樂業務,並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利用 貴集團之虛擬人及其他技術;及(ii)由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0%之合營企業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合營企業相對於近期成立,但已經與歐洲市場的多位潛在的商業夥伴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合營企業一直與歐洲一家專門從事教育領域的科技公司商討潛在合作,利用虛擬人技術開發以虛擬教學助理形式的教學解決方案。合營企業亦與一家於歐洲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公司研究結合人工智能與虛擬人助手的可能性。此外,合營企業一直與當地分銷商商討於歐洲分銷 貴集團的虛擬實境硬件及軟件產品。合營企業與歐洲一家電影製作/活動公司亦正在商討視覺特效/後期製作及混合實境服務。

貴集團對媒體娛樂業務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並認為與潛在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的商業關係實為無價,有助為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取得成功鋪路。由於合營企業的上述大部分商機依靠 貴集團的視覺特效、虛擬實境及虛擬人技術,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即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亦能有效維繫合營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因此, 貴集團有意通過收購事項盡快鞏固對合營企業的全面控制,使 貴集團通過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引入及/或推出 貴集團的技術、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擁有更高自主權。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教育界財務報告》(2021 Education Finance Watch),公共教育總開支已由二零一四年約12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此外,根據全球教育市場情報平台Holon IQ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預測,預計提供教育技術服務的市場規模將以年均16.3%的速度增長至二零二五年,使全球市場規模達到4,040億美元。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僅帶來短期支出,更可能導致數碼技術的長期整合,促進遙距教學服務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限制對歐洲媒體娛樂行業的零售及實體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歐洲議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刊發的《後新型冠狀病毒的歐洲文化與創意界別》(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 in Post-COVID-19 Europe)(「歐洲報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歐洲所有行業界別中,藝術、娛樂、休閒及其他服務活動的行業界別的總增值及工時跌幅最大,主要是由於地區政府採取的封鎖措施所致。誠如歐洲報告進一步提述,封鎖措施使娛樂公司透過傳統渠道(戲院、劇院、藝術館等)發行及傳播內容的可能性受限,另一方面,由於透過數碼媒體的文化消費日益增加,亦使數碼媒體的傳播加速。以商業角度而言,主要通過線上串流進行的數碼傳播帶來嶄新的收入來源商機(主要基於應用數碼及新技術及/或新合作形式),繼而開創未來創新商業模式的商機。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眾多傳統娛樂公司將採用數碼戰略及媒體轉型,以快速應對市場轉變,這有可能導致數碼及跨平台媒體內容用量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i) 合營企業與潛在客戶建立的無價商業關係長遠而言有利 貴集團進軍歐洲市場;(ii) 歐洲媒體娛樂行業的市場前景可觀;及(iii) 透過收購事項取得對合營企業的全面控制,使 貴集團通過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引入及/或推出 貴集團的技術、產品及/或服務方面擁有更高自主權,讓 貴集團能夠制定符合整體業務發展目標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3.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謹此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數字王國廣播(香港)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及

(b)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Ng 先 生,彼為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貴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74%。

所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合營企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

代價: 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將於收購

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付。

貴公司擬利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認購

事項所籌得的資金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

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

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合營企業的60%股權,而合營企業則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然而,誠如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根據合營協議,凡對歐洲及北美媒體娛樂業務以外的業務進行投資,須得到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70%的合營企業股東批准。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對合營企業從事新業務的投資決定並無全面控制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當取得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後,合營企業的未來投資決定及未來業務發展將由 貴集團全權決定。由於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代價較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溢價,吾等已分析有關溢價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較待售股份應佔合營企業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2,509,552歐羅(相當於約114,712,592港元)溢價約6.6%。考慮到對ASKNET及HLEE的投資為合營企業的上市證券投資,並於市場上公開買賣,吾等按ASKNET及HLEE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刊發日期)的收市價對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經調整資產淨值」),以反映ASKNET及HLEE截至該公告日期的最近期股價表現。以下為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僅供説明用途: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31,273,881歐羅

減: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的ASKNET及HLEE投資的賬面值^{附註1}

(9,170,907)歐羅

加:合營企業於該公告日期所持的ASKNET及HLEE投資的 賬面值^{附註2} 9.715.676歐羅

經調整資產淨值

31,818,650歐羅

待售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2,727,460歐羅

收購事項代價

13.333.333歐羅

根據收購事項代價與待售股份應佔 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的溢價

4.8%

附註:

- 1. 摘錄自 貴公司所提供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管理賬目。
- 2. 参考於該公告日期它們的收市價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待售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2.7百萬歐羅(約116.7百萬港元)。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3.3百萬歐羅(相當於約122.3百萬港元),較於該公告日期的待售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2.7百萬歐羅(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溢價(「該溢價」)約4.8%。

為證明該溢價的合理性,吾等已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收購公司交易的通函,其中(i)目標公司的相關代價乃經考慮控制權溢價並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ii)其控制權溢價乃參考國際市場調查而定;及(iii)買方將於收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已找出6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與收購事項可作比較,原因是可資比較交易的買方將於收購後擁有相關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後者的業務的所有方面將由該等買方全權決定,與收購事項相似。此外,吾等認為,涵蓋十二個月期間內的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這些交易反映近期市況以進行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符合上述準則且鉅細無遺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下表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所收購的 目標集團/ 公司的	估值報告 所考慮 的控制
公司(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代價	百分比	的 控 利 權 溢 價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82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850.0 百萬元	100%	25.6%
力世紀有限公司 (86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36.0百萬歐羅	100%	20.0%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900.0 百萬元	100%	24.5%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	80.0百萬港元	70% 附註	30.0%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3,480.0 百萬元	100%	20.0%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5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88.0 百萬元	100%	20.0%
			最高	30.0%
			最低	20.0%
			平均	23.4%
該溢價				4.8%

附註: 根據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目標公司於該通函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擁有30%權益,而目標公司餘下70%股權將由買方於交易中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不低於20%,而該溢價約為 4.8%,低於上述交易。

4.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合營企業的6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合營企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 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將有權取得合營企業的所有溢利。 貴集團 將入賬的收購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 貴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由於代價與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ii)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3.3百萬歐羅(相當於約122.3百萬港元)較(i)待售股份應佔合營企業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百萬歐羅(相當於約114.7百萬港元)溢價約6.6%;及(ii)待售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2.7百萬歐羅(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溢價約4.8%。儘管收購事項的代價較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溢價,惟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該溢價可於權益內確認。儘管目前無法量化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實影響,惟 貴公司管理層看好合營企業的未來經濟效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明白收購事項的代價略高於待售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即較待售股份 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4.8%。然而,從更廣泛的角度考慮,特別是:

- 1. 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行使全面控制,提高合營企業的決策效率,並 於通過合營企業於歐洲市場引入及/或推出 貴集團的技術、產品及/或 服務方面擁有更高自主權;
- 收購事項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日後於歐洲推廣其服務及技術,並透過日後 與歐洲上市公司及客戶的業務合作,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
- 3. 歐洲媒體娛樂行業的未來行業前景;及
- 4. 該溢價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控制權溢價,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上述優點後,吾等認為較待售股份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4.8% 實屬合理。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 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 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 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馮智明黃偉亮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多項顧問交易。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 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2,008,531,324	100,000,000	2,108,531,324 (好倉)	4.8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02,134,789	-	502,134,789 (淡倉)	1.16%

附註:

- 1.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506,396,535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008,53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持有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謝安先生持有10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LEE Finance S.à r.l.	實益權益 (附註1)	6,814,760,000	好倉	15.74%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323,600,000	好倉	12.30%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5,037,200,000	好倉	11.64%
Le Nouveau Holdings Inc.	實益權益 (附註3)	2,400,000,000	好倉	5.54%
智申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4)	2,316,654,789	好倉	5.35%

附錄 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佳煒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2,316,654,789	好倉	5.35%
周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2,531,878,527	好倉	5.8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7)	2,181,178,182	好倉	5.0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7)	2,181,178,182	好倉	5.04%
周永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	2,176,041,324	好倉	5.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	602,561,746	淡倉	1.3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EE Finance S.à r.l.由Ng先生透過C Digital Libraries Inc. (一間由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Tang Elaine Yilin女士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 Nouveau Holdings Inc.由Norman Paul Hansen先生全資擁有。
- 4. 智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534,083,465股股份及因持有502,134,789股股份(為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280,436,535股股份之保證權益而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由智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智申控股有限公司由佳煒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周健先生持有佳煒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健先生被視為於Ultra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65,223,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Ultra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周健先生100%控制。
- 6. 周健先生持有15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aster 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2,181,17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aster Time Global Limited擁有,Master Time Global Limited 由Dynas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ynas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32.53%及25.60%權益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100%控制)控制。

8. 佳保有限公司因持有602,561,746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405,969,578 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008,53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永明先生持有佳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此外,周永明先生被視為於Honarn Inc.(由周永明先生100%控制)所持有的167,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 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為載入本通函而 編製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 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 椿大廈12樓1201室。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霍麗恩女士。霍女士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之成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 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 (d)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 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上述各項為條件,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合併」, 連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股本重組**」)為一(1)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
 - (b)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透過(i)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至最接近整數;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經削減的普通股各自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 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的部分結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 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 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 所有;
- (e)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受其限制;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 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 任何事項生效及實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選張善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胡勁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

(a) 謹此批准根據數字王國廣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以現金代價13,333,333歐羅(相當於約122,266,664港元)收購Digital Domain Capital Partners S.à r.l.總股權的4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實施及生效,並批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 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 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 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 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 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 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大會上將採取 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 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於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9)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 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 行使彼等的表決權。